

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会议纪要

穗南开管工会纪〔2023〕28号

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

关于研究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（三期） 项目建设事宜的会议纪要

3月16日上午，吴超副主任在区行政中心D栋725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（三期）项目建设事宜，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。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认为，跨江通道工程（三期）是对首期段及二期的延续，其建成将形成跨江通道-环市大道-明珠湾大道的核心内环交通，对于缓解起步区交通压力，构建区域路网格局具有

重要意义。会议原则同意启动三期项目建设工作，请明珠湾管理局按程序推进本项目纳入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。

二、会议明确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考虑路网衔接完整性，会议原则同意三期项目立项范围起于横沥岛尖大元路路口，与跨江通道首期段顺接，终于明珠科学园横一路路口，顺接纵二路。

（二）为避免占用基本农田，会议原则同意珠江东路段远近结合的实施思路，近期按 40m 宽度，采用边沟排水，其他管线暂不实施；远期结合区域开发进度和功能需求拓宽至规划 60m。

（三）考虑建设时序、工程造价等因素，会议原则同意隧道实施拆除现状中轴涌钢便桥后与中轴涌 6 号桥合建，拆除及新建桥梁工程纳入项目总的实施范围。

三、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请明珠湾管理局梳理项目建设计划，加快推进三期工程的立项及后续各项前期工作，并商财政局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研究将部分项目纳入中交横沥总承包范围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请明珠湾管理局进一步梳理三期工程与星灿路工程关系，加强与中交横沥总承包的沟通交流，以避免重复施工为原则，厘清工作界面划分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请上海市政院进一步深化方案研究，针对横沥岛南岸接地方案及下横沥水道段实施工法等关键节点，完善方案比

选论证，召开专家会议研究确定后加快推进联审决策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请区内各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积极协助项目推进有关工作。

参加人员：吴超（管委会），吴超华（发改局），陶文胜（财政局），吴子瀚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，周洁（水务局），周天喜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曾攀、占辉、焦春茂、肖宁、陈坤（明珠湾管理局）；沈晨卫、王晟、李大绪（上海市政总院）

公开方式：免予公开

分送：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，卢翦常委，副总经济师，巡视员，各有关单位。

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